



《瑜伽师地论科句披寻记》卷第三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09-02-08

即前所說自性至除餘假有法者：此中總指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，名如前說。以意地名具攝一切識故，於意地初已釋其義。今於意地文中，為顯五事三處所攝，非不兼說五識相應；故於前說更置等言。遍一切義是等義故。由五相應遍通諸識差別轉故。又一切法略有五種，謂心、心所有、色、不相應、無為。今說五事三處所攝，心心所品合為一故。於三處中五識依緣，及與意識一分所緣，皆色聚攝。六識自性、助伴、作業，及與意識一分所緣，皆心心所品……

[详细内容](#) [存档文本](#)